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

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抵债框架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抵债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

议案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郑康豪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